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 三、主席：吳委員兼召集人成典
紀錄：林韋廷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 四、案號（四）：解除列管。
- 七、承辦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八、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金門縣警察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楊委員志斌：感謝少年隊警察局來大同之家宣導，青少年

對性的議題較懵懂，請少年隊持續蒞家指導。

主席：金門大學的學生有無發生性剝削案件？

警察局：金大學生目前沒有發生性剝削案件。

（二）金門縣衛生局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三) 金門縣教育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李委員金治：根據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四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的宣導或課程，性剝削事實上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還是有一些區隔，可能提醒教育處來年規劃時看一下相關條例的內容再作規劃。

楊委員志斌：菸害防治跟性剝削性質不太一樣，請問在宣導時有無連結到性剝削防治的宣導？

教育處：因為金門學校較無性剝削案件，校方在宣導時著重在毒品與菸害防制宣導，性剝削方面亦會進行宣導，各校皆會安排每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4小時以上。

李委員金治：法規第四條是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

教育處：明年規劃時會再跟校方重申。

主席：教育單位這類型案件較少，但預防宣導仍需持續執行。

九、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李委員金治

案由：社會處的宣導單張對於小朋友來說，字詞使用可

能稍為艱深一點，若來年經費稍為充裕、建議可分
對象製作不一樣的單張。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配合辦理。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